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jd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提及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說明函件.....	9
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5
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JD.com的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或「京東物流」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併表實體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5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於2023年6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時有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其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執行董事：

胡偉(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宜

余雅穎

王利明

趙先德

張揚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20號院

B座8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宿遷市宿豫區

電商產業園

志恆大廈

三樓3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致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詳情：(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023年6月21日，本公司通過了關於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從事以下活動的一般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增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擴增授權**」)。

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619,181,772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無變動的基礎上，董事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關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1,323,836,354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661,918,177股股份的授權。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出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增授權(統稱「**一般授權**」)。根據該等決議，董事現無意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於與庫存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之修訂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至以下較早日期：(i)本公司通過本通函所述決議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於股東大會中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一般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給出了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其中包括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的所需資料。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有權於該大會上參加重選。於2023年6月26日，胡偉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公告。因此，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在合資格情況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執行董事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當前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比例為準）的董事將輪值退任並將有權參加重選及重新任命，前提是各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須參加重選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董事人數及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之內。因此，顧宜女士（「顧女士」）及趙先德博士（「趙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在合資格情況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為上述退任董事完成選舉及提名流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了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各種多元化考量因素。

顧女士及趙博士均為符合資格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作出了一項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已經對顧女士及趙博士的獨立性進行了評估，確信顧女士及趙博士具有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一角色所需的品質、誠信和經驗，且認為其是獨立的。

在考慮和審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評審了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作出的總體貢獻和服務及其在董事會任職期間的參與及表現。鑒於其各自的教育背景和深刻的實踐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且能夠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重選胡先生、顧女士及趙博士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擔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以(i)更新並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一致（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若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任何不符或分歧，應以英文版為準。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仍為有效。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其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且與開曼群島的法律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其他事項外，還擬就批准以下各項提出決議案，即(i)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含前後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i) 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為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ii)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概無任何股東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表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及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此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為股東提供合理需要的必備資料，從而使其能夠就投票支持或反對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與授出購回授權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的所有信息，具體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的所有擬議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可以一般授權方式，亦可以對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股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619,181,772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所有股份均已全部付訖，且並無庫存股份。
-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以購回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未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則已發行的股份將為6,619,181,772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b)號普通決議案中提及的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至多為661,918,177股。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令董事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倘在擬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中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該等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 (b) 董事，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c) 根據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 (d)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e) 倘若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及所信，劉強東先生(「劉先生」)(i)於99,186,7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通過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和JD.com於4,192,271,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4.83%。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72.04%，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董事現時並無打算購回股份，直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引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f) 董事現時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會在一定程度上導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下。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h)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該等股份每個曆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4.22	11.84
5月	13.64	11.74
6月	13.68	11.98
7月	13.48	11.58
8月	13.46	10.10
9月	11.08	9.42
10月	9.95	8.77
11月	10.34	9.01
12月	9.81	8.89
2024年		
1月	9.82	6.71
2月	8.00	6.61
3月	8.68	7.27
4月(直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20	7.46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

(1) 胡偉

胡偉先生（「胡先生」），41歲，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胡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胡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京東集團，並自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起擔任京東智能產發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胡先生擁有豐富的物流行業運營及管理經驗。其曾於京東集團及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擔任本集團華北地區總經理；自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京東集團物流部西南地區總經理，及自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擔任京東集團物流部人力資源部總監。胡先生自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物流資產」）的董事，並於2022年2月至7月期間擔任中國物流資產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此外，胡先生於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ESR Group Limited（香港聯交所代號：1821）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京東集團前，胡先生曾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1月擔任成都市人人樂商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胡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四川農業大學土地資源管理教育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2023年6月26日起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胡先生的委任條款，胡先生無權根據其服務合約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報酬（不時收取若干股份報酬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含義，胡先生於5,385,0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而有權收取最多600,00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收取的最多3,063,94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2) 顧宜女士

顧宜女士（「顧女士」），66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顧女士現為舊金山大學受託人及Meditrina, Inc.的獨立董事會成員。

顧女士於2016年7月自普華永道（「PwC」）退休。退休前，顧女士為普華永道全球副主席及全球人力資本領導人。在此之前，顧女士亦於2013至2014年為普華永道全球董事會成員。

於2016年，顧女士被《金融時報》選入美國和英國前100名少數族裔高管傑出領導者名單。

顧女士於1988年取得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2018年，顧女士在斯坦福大學Distinguished Careers Institute完成為期一年的學習計劃。

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3年，或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自上市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連任）。根據顧女士的委任條款，顧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現金人民幣340,906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惟須滿足適用歸屬條件）的等值人民幣250,000元，且顧女士有權報銷因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自費開支。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顧女士於21,8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予的獎勵歸屬而有權獲得最多7,287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3) 趙先德博士

趙先德博士（「趙博士」），62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博士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運營及供應鏈管理學教授。彼亦兼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副教務長（深圳校區）及中歐震坤行供應鏈與服務創新中心主任。

自1990年8月起至2012年12月，趙博士曾分別任教於美國漢普頓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華南理工大學。趙博士曾被評為亞洲運營供應鏈管理領域的最具影響力學者，在主流期刊發表過200多篇學術論文以及出版過五本專著，其近期的研究興趣包括數字化供應鏈整合與創新，商業模式創新，供應鏈金融等領域。此外，其連續多年入圍愛思唯爾(Elsevier)出版集團「商業、管理和會計領域」中國高被引學者榜單，並多次獲得國內外頂級學術獎。於2020年獲得美國決策科學院(Decision Science Institute, DSI)授予的院士頭銜。

趙博士的學術職務還包括國際供應鏈與運營管理學會(ASCOM)創會主席及永久名譽主席、信息與管理科學國際學會(IMS)創會主席、決策科學組織亞太協會(APDSI)前主席等。其亦為幾個著名國際期刊的聯席主編、副主編、區域主編和高級主編，包括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及Journal of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趙博士於1982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系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6月在美國猶他大學取得化學碩士學位。之後分別於1987年6月和1990年6月在猶他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趙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4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趙博士的委任條款，趙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現金人民幣340,906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惟須滿足適用歸屬條件)的等值人民幣250,000元，而趙博士有權報銷因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自費開支。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趙博士於44,4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得最多14,812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促請股東垂注的重大事宜，且上述董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

以下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刪除部分以刪除線列示，新增或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程細則提述的條款及細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詞彙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條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	備註
新組織章程細則		
2.2	<p><u>「公司通訊」</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p> <p><u>「股份過戶登記處」</u>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p>	
4.8	<p>於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列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變更，則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p>	
6.3	<p>第6.2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第30.1條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寄發。</p>	

條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	備註
6.5	除根據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載通知之方式，或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向受影響之股東發出有關通知。	現有第6.5條被刪除。因此，現有第6.6條至第6.13條將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第6.5條至第6.12條。
9.1	在不影響第 6.106.9 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股份相關部分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產生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因上文所述條文重新編號而修訂本條文內容。
14.10	委託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包括通過電子方式)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通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之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託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條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	備註
30.1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送遞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通過專人或以下列方式送遞：</u></p> <p>(a) <u>親自將其留存於股東名冊上所列的該股東的註冊地址；</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通知或文件從一國郵寄至另一國時，應以航空郵件方式發送)；</u></p> <p>(c) <u>以電子方式提供該等資料，包括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之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u></p> <p>(d) <u>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公佈，有關通知或文件構成公司通訊；或</u></p> <p>(e) <u>(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u></p> <p>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條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	備註
30.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認以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將向其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現有第30.4條被刪除。

條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	備註
30.4	<p>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b) <u>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u>；</p> <p>(c) <u>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形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收件人無須確認已收到電子通知；</u></p> <p>(d) <u>以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刊載將被視為已於通知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載當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u></p> <p>(e) <u>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u></p>	現有第30.5條經修訂及重新編號為新第30.4條

條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	備註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現有第30.6條至第30.8條被刪除。因此，現有第30.9條至第30.12條將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第30.5條至第30.8條。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30.8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形式寄發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並採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董事」)：
 - (i) 重選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顧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趙先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授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批准之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授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述本決議案5(a)第(i)或(i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並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員工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額的20%且批准應受到相應的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5(a)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ii)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5(b)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5(b)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決議案5(a)和5(b)通過後，擴大決議案5(a)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5(b)所指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提呈予本次大會的副本註有「A」字樣，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i) 會上所有決議案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允許通過舉手表決對程序或行政事項作出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及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人數超過一名，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i) 如股東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表決，如同該聯名持有人獨自享有表決權一般。但是，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表決的擁有優先權之股東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為確保受委代表委派有效，股東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簽字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且該等委任表格和授權（或經公證證明之副本）的簽字時間須不少於舉辦股東週年大會（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在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含前後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在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2而言，胡偉先生、顧宜女士及趙先德博士將退任，並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重任。上述每名可參選重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5(a)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5(b)而言，董事謹聲明，在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董事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x)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